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水明发[2009]51号

中机发4377号

关于确保 2009 年完成 6000 万人饮水安全 工程建设任务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解决 60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目标。为落实这一目标，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分三批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投资 202 亿元，地方自筹配套资金 116 亿元，安排解决规划内 6053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计划安排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完成，第二、三批扩大内需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63.7%，集中供水工程开工率达到 99.6%，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进展顺利，但建设进度总体上尚未达到时序要求，特别是建设进度还不平衡，少数

省(区)投资计划完成还不到一半,少部分工程还没开工。根据部领导指示精神,为了确保按期完成国务院确定的2009年解决600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的目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面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

今年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是中央政府对全国人民的承诺,更是水利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要进一步高度重视今年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把这项工作当作当前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各地要坚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动摇,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出的三个“百分之百”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2009年扩大内需水利投资建设的通知》(水规计[2009]41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把任务分解到市、到县、到乡、到村、到具体项目,倒排工期,查找影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的关键地区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体系,切实把责任落实到单位、部门和人,当前这段时间,要逐级加强指导、协调力度,及时解决影响项目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措施,针对前期工作、资金落实、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都应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并根据各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快建设进

度。

请各地按照附表 1 的要求，统计截止到 2009 年 11 月 10 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进度情况，并填报预计到 12 月 31 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完成情况，提出年内拟采取的措施，对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并于 11 月 18 日前正式上报水利部。

二、抓住当前施工有利时机，全面加快建设进度

当前是水利工程施工的黄金季节，各地要在前一段大量工作的基础上，抓住当前施工的有利时机，全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对尚未开工的项目，要尽快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工建设；对正在施工的项目，要督促县乡政府确保施工环境，督促项目法人加强建设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施工力量的投入，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理人员，加强对进度、质量的监理，优化施工组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及时发挥效益。在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的同时，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要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特别要严格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

三、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尚未足额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地方配套资金的地方，省（区）水利厅（局）要立即向省级人民政府汇报，并积极配合省级发改、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有关要求，确保地

方配套资金 100%落实到位。省级要对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负总责，市、县确无配套能力的，由省级统筹负担。水利部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沟通，将各省（区、市）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与投资计划安排、项目审批及财政专项项目的安排等切实挂钩，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差的地区，除进行通报批评外，还将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审查、上报或审批该地区新开工水利建设项目。

四、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7号）精神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09〕115号），认真做好专项治理工作，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遵循水利有关建设程序，满足土地、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对中央投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 100% 整改到位。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分析问题、研究对策，根据有关部委统一要求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际，水利部决定在继续加强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旬报工作的同时，从 11 月下旬开始实施 200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周报制度（11 月 23 日上报第一期），各省（区、市）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由统计部门负责及时报送有关 2009 年中央投资和地方单独安排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进展情况的报表（见附表 2）。周报工作质量将作为评价省（区、市）中央投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地在切实做好 2009 年中央投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工作的同时，还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81 号）精神，以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完成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前期工作，满足投资下达的要求，保证投资计划一旦下达，即可立即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及时开工建设。

附表 1：——省（区、市）200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表

附表 2：——省（区、市）200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周报
表

水利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